



第三章 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单选】消费税征税范围

下列业务中，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消费税的是（ ）。

A.烟厂将自产烟丝移送用于生产卷烟

B.化妆品生产企业将自产的成套高档化妆品移送用于生产低档护肤品

C.某汽车制造厂将一辆自制小汽车赠送给客户

D.卷烟厂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卷烟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直接销售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C

解析：选项A移送环节不缴税；选项B缴纳消费税但不缴纳增值税；选项C视同销售，既缴增值税又缴消费税；选项D缴增值税不缴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单选】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

某卷烟批发企业向商场批发甲类卷烟24万支，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8.6万元；向其他批发单位批发甲类卷烟50万支，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0万元。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 ）万元。

A.2.05

B.5.35

C.5.72

D.2.17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D

解析：批发环节消费税=从价11%+从量0.005元/支。批发企业之间销售卷烟不缴纳批发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
 $=18.6 \times 11\% + 24 \times 0.005 = 2.17$ 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单选】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2026年调整）

某汽车生产企业2026年5月将纯电动超豪华小汽车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不含增值税售价180万元/辆，当月销售30辆。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该汽车生产企业应缴纳消费税（ ）万元。

A.648

B.540

C.990

D.1188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B

解析：纯电动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税率为10%。应纳消费税=180×10%×30=540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单选】啤酒消费税（2026年调整）

政策：从2026年4月1日起，对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第三章 消费税

某啤酒厂2026年4月向其关联销售公司销售自产啤酒，当月平均出厂单价为2900元/吨，当月累计销售1000吨，关联销售公司当月分批对外销售该啤酒，销售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180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180吨、300吨、600吨，啤酒厂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万元。（上述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A.27

B.23.76

C.25

D.22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C

解析：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当月啤酒厂销售啤酒的平均出厂价格为2900元/吨，关联销售公司啤酒的对外销售价格=

$$(50+100+180) \div (180+300+600) \times 10000=3055.56$$

（元/吨），关联销售公司对外销售价格>3000元/吨>啤酒厂出厂价格，啤酒厂应按关联销售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确定消费税税额，该啤酒属于甲类啤酒，税额为250元/吨，啤酒厂应缴纳消费税=1000×250÷10000=25（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多选】消费税已纳税款扣除

下列情形中，在计征消费税时准予扣除外购已纳消费税的有（ ）。

- A. 以外购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B. 以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C. 以外购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钻石首饰
- D. 以外购已税杆头、杆身、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E. 以外购已税白酒为原料生产的白酒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ABD

解析：选项C，金银首饰和钻石首饰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不能抵扣已纳消费税；选项E，白酒不在扣税范围中。



第三章 消费税

综合分析题

甲酒厂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经营白酒的生产和销售，2026年3月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1）进口一辆小汽车，海关审定的关税计税价格为35万元，关税税率25%，缴纳进口环节税金取得完税凭证后将小汽车运回酒厂，将其作为固定资产供管理部门生产经营业务使用。

（2）向某商场销售自产白酒80吨，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税收入234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58.5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3) 直接零售给消费者个人白酒25吨，每吨售价3万元并开具普通发票，共计取得含税销售额75万元。

(4)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向某单位销售自产白酒20吨，合同规定不含税销售额共计50万元，本月收取60%的货款，其余货款于下月10日收取，由于该单位资金紧张，甲酒厂本月实际取得价税合计金额23.5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5) 将自产的10吨白酒与某企业换取原材料一批，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增值税税额4万元。已知该批白酒的实际生产成本为1.2万元/吨，最低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万元/吨，不含税同期市场价格（平均价）为2.5万元/吨，最高不含税销售价格为3万元/吨。

(6) 生产一种新型白酒1吨，将其全部销售给关联销售企业，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6万元，关联销售企业对外不含税销售价格为4万元。已知该白酒的实际生产成本为1.8万元/吨。

(7) 月末盘存时发现，由于管理不善上月购进的酒精被盗，成本为2.6万元（含运费成本0.6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已知：小汽车的消费税税率为9%；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20%加0.5元/斤。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甲酒厂进口业务应缴纳进口消费税（ ）万元。

A.3.73

B.4.33

C.10.77

D.10.05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B

解析：甲酒厂进口业务应缴纳进口消费税 $=35 \times (1 + 25\%) \div (1 - 9\%) \times 9\% = 4.33$ （万元）

【点评】本题考查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环节的消费税按照组价计算。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第三章 消费税

(2) 甲酒厂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白酒本月应缴纳消费税 () 万元。

A.6.00

B.7.20

C.12.00

D.10.00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B

解析：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甲酒厂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白酒本月应缴纳消费税＝
 $50 \times 60\% \times 20\% + 20 \times 60\%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0 = 7.20$ （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3) 甲酒厂销售给关联销售企业的新型白酒应缴纳消费税 () 万元。

A.0.50

B.0.44

C.0.62

D.0.60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C

解析：对白酒新产品，如果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出厂价格高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的，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出厂价格低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的，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的60%确定申报计税价格。



第三章 消费税

该新型白酒出厂价格为2.6万元，关联销售企业对外销售价格的60% $=4 \times 60\% = 2.4$ （万元），出厂价格 $>$ 关联企业对外销售价格的60%，按出厂价格申报计税价格。白酒1吨 $=$ 2000斤，白酒消费税定额税率为0.5元/斤，所以1吨白酒的定额消费税 $=1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 元 $=0.1$ 万元。新型白酒应纳消费税 $=2.6 \times 20\% + 0.1 = 0.62$ （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4) 甲酒厂3月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 万元。

A.90.36

B.66.42

C.72.94

D.62.17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A

解析：向商场销售白酒应缴纳消费税 = $(234 + 58.5) \div (1 + 13\%) \times 20\% + 80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0 = 59.77$ （万元）

直接零售给消费者个人白酒应缴纳消费税 = $75 \div (1 + 13\%) \times 20\% + 25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0 = 15.77$ （万元）

甲酒厂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白酒应缴纳消费税为7.2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所以，甲酒厂换取原材料的白酒应缴纳消费税=10×3×20%+

$$10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0 = 7 \text{（万元）}$$

销售给关联销售企业的白酒应缴纳消费税0.62万元。

$$\begin{aligned} \text{甲酒厂3月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 59.77 + 15.77 \\ &+ 7.2 + 7 + 0.62 = 90.36 \text{（万元）}。 \end{aligned}$$



第三章 消费税

(5) 甲酒厂3月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万元。

A.39.83

B.50.77

C.58.09

D.59.14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A

解析：自2013年8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属于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进项税，已经抵扣过进项税的，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进项税额转出=（2.6-0.6）×13%+0.6×9%=0.31（万元）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4+35×（1+25%）÷（1-9%）
×13%-0.31=9.94（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begin{aligned}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234 + 58.5) \div (1 + 13\%) \times 13\% + \\ &75 \div (1 + 13\%) \times 13\% + 50 \times 60\% \times 13\% + 10 \times 2.5 \times 13\% \\ &+ [1.8 \times (1 + 10\%) + 0.1] \div (1 - 20\%) \times 13\% = 49.77 \\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甲酒厂3月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49.77 - 9.94 = \\ &39.83 (\text{万元})。 \end{aligned}$$



第三章 消费税

(6) 下列关于甲酒厂将自产白酒与某企业换取原材料的税务处理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按照市场平均价格计征增值税
- B. 应按照最高不含税销售价格计征消费税
- C. 应按照合理协商不含税销售价格计征消费税
- D. 应按照市场平均价格计征消费税
- E. 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答案：AB

解析：发生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